

谈借债与还债的关系问题

袁庚在三月六日《人民日报》上发表文章说，这几年我们开发和建设蛇口工业区，资金来源主要是贷款。对于工程项目的可行性、经济效益和偿还能力的研究，常常使我们的同志彻夜难眠。

过去我在香港招商局工作期间，第一个印象就是在香港当一个企业家不容易。借钱容易，还款的压力很大。还不了帐，不但信用扫地，还要承担法律责任，甚至倾家荡产。这种风险，习惯于吃「大锅饭」的同志是体会不到的。

去年以来，我们蛇口工业区成立了十几个做生意的小公司，一批青年人当了公司经理，有的人真是躊躇满志。他们谈生意，做买卖，提起笔来一签字就是几十万、几百万元，以为合同一签，财源就会滚滚而来。什么商业风险，经济责任，法律责任，仿佛全不在话下。结果短短几个月就出现了一连串的问题：积压，亏损，受骗等等，令人惊心动魄。

去年国内曾一度出现信贷膨胀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，基建规模过大和国家外汇储备减少等问题。原因何在？在于不少地方和企业（包括雨后春笋般冒出来的「皮包公司」），利用我们放权的机会，为了一地、一企业以及个人私利，争先恐后地争投资、争贷款、争外汇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，不计后果地提高福利。这些单位的负责人在大把大把地扔钱的时候，压根儿没有想到会象香港老板那样，一旦破产，妻离子散，甚至要付出自己的生命。我们法制不健全，有的是无法可依，有的是执法不严。有了权，却没有相应地加大责任。给企业放了权，但没有触动传统体制的根基——「大锅饭」。企业的管理者可以大胆支配资金、财产，却不必承担个人责任。

靠一个企业的力量开发一个地区，在动用资金时要倍加小心谨慎。从香港银行借钱，每分钟都要计算利息。我们这几年在开发蛇口工业区的工作中，确实感受到「重债在身，如负千斤」的压力。人有压力，才有动力，压力调动了特区建设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推动了事业的前进。

农业建设资金的来源主要是依靠农村自身的积累。除国家适当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外，地方财政也要尽可能多增加一些。国家投资主要用于大江大河的综合治理和开发上，地方投资则应更多地用于一般水利工程，用于发展商品生产和建立商品生产基地的基础设施。农田基本建设和小型水利工程，则主要依靠农民自己搞劳动积累。各地要建立必要的劳动积累制度，完善互助互利、协作兴办农田基本建设的办法。地方的合作经济组织，可以从当年收入中适当提取公共积累，并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，积极鼓励群众投资兴建各种生产设施，通过多种途径来增加农业投入，促进农业稳定增长。

（摘自《经济日报》1986年2月13日评论员文章）

通过多种途径增加农业投入

要保持农业稳定增长，除了继续发挥党的政策威力外，还需要增加农业的投入，把农业生产建立在新的物质技术基础之上，否则农业就没有后劲。

根据我国现有经济水平，农业上增加的投入，主要用于兴修水利，加强农田基本建设，改善生产条件，培育、引进优良品种，增加化肥、农药、农用塑料和农机具的供应，改良草场，加速植树造林，搞好水土保持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等。